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大箐山县朗乡中学的微机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微机室设备采购项目, 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铁力市正阳天维电脑耗材商店, 从业人员90人, 营业收入为1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铁力市正阳天维电脑耗材商店

日期: 2022年05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